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	1,674
預付土地租金及預付款		170,761	172,978
無形資產	3,6	10,751	10,873
可供換股債券投資		1,807	286,067
可供出售投資		556,3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1,802	—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	—	5,267
應收過往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	—	1,691
向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	—	7,790
		1,143,090	486,3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8	9,225
貿易應收款	4	66,339	69,5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699	31,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04	19,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250	103,696
		270,400	234,006
總資產		1,413,490	720,346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00	23,900
儲備		<u>1,142,158</u>	<u>304,3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6,058	328,296
非控股權益		<u>7,426</u>	<u>136,502</u>
權益總額		<u>1,173,484</u>	<u>464,79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	—	7,736
應付過往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6	—	2,5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6	—	7,520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u>125,907</u>	<u>121,078</u>
		<u>126,009</u>	<u>138,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	13,177	13,0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86	67,9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	—	20,67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780	—
應付稅項		<u>14,654</u>	<u>14,898</u>
		<u>113,997</u>	<u>116,598</u>
總權益及負債		<u>1,413,490</u>	<u>720,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403</u>	<u>117,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9,493</u>	<u>603,74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74,308	69,612
銷售成本		<u>(59,846)</u>	<u>(47,405)</u>
毛利		14,462	22,207
其他收入		549	3,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9	247,53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26)	(4,364)
行政費用		(14,835)	(12,965)
研發費用		(4,697)	(8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4)</u>	<u>—</u>
經營溢利		<u>229,658</u>	<u>7,254</u>
融資收入		7,807	—
融資成本		<u>(4,829)</u>	<u>(2,090)</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2,978</u>	<u>(2,090)</u>
除稅前溢利	8	232,636	5,164
稅項	10	<u>(55)</u>	<u>(529)</u>
期內溢利		<u>232,581</u>	<u>4,63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2,581</u>	<u>4,6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415	4,772
非控股權益		<u>(6,834)</u>	<u>(137)</u>
		<u>232,581</u>	<u>4,63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415	4,772
非控股權益		<u>(6,834)</u>	<u>(137)</u>
		<u>232,581</u>	<u>4,635</u>
中期股息	11	<u>—</u>	<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 基本		<u>10.02</u>	<u>0.21</u>
— 攤薄		<u>7.42</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與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lear Rich」)訂立一份有關建議以代價780,000,000港元出售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本集團口服胰島素營運之控股公司)5,100股股份(「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Clear Rich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作出之公告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但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投資

可換股工具之組成部分獨立分類為債務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獲取可換股債券投資當日，債務及換股權衍生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期後期間，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已繳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間新近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點強調事項 —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入有關本集團無形資產之重點強調事項現轉載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於進生剩餘49%權益。自此進生成為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知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此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前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我們就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最多一年。每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管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餘額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1,747	31,238
91日至180日	42,820	30,219
181日至365日	11,772	8,097
	<u>66,339</u>	<u>69,554</u>

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451	10,326
91日至180日	4,858	2,640
181日至365日	78	8
1年至2年	267	15
2年以上	523	47
	<u>13,177</u>	<u>13,036</u>

6. 無形資產、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應付過往非控股權益款項、向／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回顧期間之變動主要指不再綜合將進生集團資產及負債入賬，如附註9中所披露。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藥品	16,307	28,846
醫藥產品貿易	<u>58,001</u>	<u>40,766</u>
	<u><u>74,308</u></u>	<u><u>69,612</u></u>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口服胰島素*		基因開發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 銷售	<u>16,307</u>	28,846	<u>58,001</u>	40,766	—	—	—	—	<u>74,308</u>	69,612
分類業績	<u>(18,153)</u>	2,891	<u>8,355</u>	5,938	<u>(4,323)</u>	1,555	<u>(31)</u>	(31)	<u>(14,152)</u>	10,353
銀行利息收入									425	786
未分配支出淨額									(4,020)	(3,8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之淨額									247,539	—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134)	—
融資收入									7,807	—
融資成本									<u>(4,829)</u>	<u>(2,090)</u>
除稅前溢利									232,636	5,164
稅項									<u>(55)</u>	<u>(529)</u>
期內溢利									<u>232,581</u>	<u>4,63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239,415	4,772
非控股權益									<u>(6,834)</u>	<u>(137)</u>
									<u>232,581</u>	<u>4,635</u>

* 口服胰島素分類(即進生集團)之業績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於進生之51%股權當日期間已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由該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績已採用權益法入賬。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9,846	47,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	2,582	1,6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67
投資物業攤銷	29	29
存貨撥備增加	1,366	1,1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691	4,54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5,427)	(4,875)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
匯兌收益淨額	(215)	(624)
銀行利息收入*	(425)	(786)
貸款利息收入*	—	(3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1)	(111)
研發費用	4,697	838
融資收入#	(7,807)	—
融資成本 — 估算利息	4,829	2,0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68	12,2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4	1,476
	<u>12,752</u>	<u>13,703</u>
減：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並將於 認證工作完成後資本化	<u>(1,289)</u>	<u>—</u>
	<u><u>11,463</u></u>	<u><u>13,703</u></u>

* 計入其他收益

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淨額*	303,514	—
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u>(55,975)</u>	<u>—</u>
	<u>247,539</u>	<u>—</u>

* 此指本集團出售於進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進生集團」)之51%股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284,26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522
應收過往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1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0,8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66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22,161)
應付過往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0,579)
非控股權益	<u>(122,242)</u>
資產淨值	<u>126,840</u>
出售收益：	
已收取現金	65,000
已收取可換股債券	<u>715,000</u>
已收取代價總額	780,000
就進生集團存留的49%股權之公平值	359,989
解除記錄於權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進生之 額外權益之溢價	(598,347)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6,840)
出售之直接成本	<u>(780)</u>

	千港元
出售收益	414,022
減：已收取之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之虧損	<u>(110,508)</u>
出售收益之淨額	<u><u>303,514</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6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
出售之直接成本	<u>(780)</u>
	<u><u>63,866</u></u>

10. 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須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純利之3%兩者之較低者繳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之實體各期間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繳付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0	35
即期—香港以外	25	4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以外	<u>—</u>	<u>7</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55</u></u>	<u><u>529</u></u>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39,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7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2,39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1,147,54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4,829,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44,244,000港元，以及經調整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影響後(倘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9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即反攤薄)，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以下兩個項目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用者存在差異：

- (i) 將本集團於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的投資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其公平值而非成本，導致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示之會計收益3,086,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進生49%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溢價598,347,000港元乃計入權益而並非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記入之商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上文所述者，已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重列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之7.5%跌至第三季之7.3%。然而，中國醫藥行業維持增長勢頭，惟步伐較慢。於中央政府深化醫療改革政策之影響下，一系列之全面政策出台以監管藥品銷售、控制醫療保險金額及各省公立醫院之招標方法，對市場發展造成張力及不確定因素，同時中央政府貫徹支持及不斷增加醫療開支，促進中國醫藥市場之可持續發展。

政策環境複雜加上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當中所帶來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秉持優化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調整市場營銷策略之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約為74,3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則約為69,6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6.7%，毛利則下跌約7,700,000港元或34.9%。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長春之新廠房進行GMP合規工作，令自產藥品之銷售額下跌，被進口藥品有所增加的銷售額超越。該短暫干擾令自產藥品業務之銷量及產量下跌，導致毛利減少。本集團預期，全部產品線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GMP認證，並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恢復全面營運，以創出更佳業績。

本集團之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61.9%，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約8,600,000港元以及主要與長春新廠房有關之攤銷和折舊費用9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4,8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上升至約23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出售於附屬公司進生之51%股本權益之收益303,5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債券投資初始確認之虧損110,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減少約56,000,000港元所致。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40,800,000港元相比增加42.3%至約5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變更庫存補貨計劃之付運時間表，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自該客戶之銷售額將錄得相應跌幅。然而，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提高其產品知名度以增加銷售額，並將致力達到更理想業績。

由於銷售組合及直接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輕微下跌。透過採納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管理層得以將營運成本維持於與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相若之水平。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5,900,000港元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自產藥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位於長春之新廠房正進行GMP認證工作，尚未恢復正常生產。故此，自產藥品之銷售額減少約12,500,000港元至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約28,800,000港元下降43.5%。

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溢利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21,00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i)銷售貢獻下跌約12,500,000港元，(ii)長春新廠房之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及(iii)如之前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為縮短客戶收款期而調整營銷策略以刺激銷售，惟意外地導致還款減慢及逾期賬款增加，故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就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值撥備約8,60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措施調整其營銷策略，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可見成效。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於GMP認證工作，旨在為其所有產品線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獲得批證，並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恢復全面運作。儘管於GMP認證過程中其生產被短暫干擾，本集團相信，新生產設施將令本集團之營運更流暢，並可更佳地重整其生產流程及優化其產品組合，以切合市場需求，從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售予聯合基因當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臨床試驗確認的研發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呈報的分部溢利與一次性項目有關，包括獲豁免應付當時非控股權益款項2,000,000港元。

基因開發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撇除減值撥備增加約8,600,000港元之影響（於自產藥品業務下說明），銷售及分銷費用微升至約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則為4,4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至約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13,000,000港元上升約1,900,000港元。然而，當計及長春新廠房之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減少400,000港元後，行政費用維持於與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相若之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3,200,000港元下跌約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5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合共約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獲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2,000,000港元之一次性項目所致。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其借款需求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9,900,000港元)為18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00,000港元)，上升約47.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惟擁有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乃按本集團總資產1,4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0,3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14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5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12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0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現有及過往非控股權益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0,000港元)、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前景

展望未來，中央政府將以全國更多人民可享用醫療服務及負擔費用為宗旨，繼續頒佈及實施醫療改革各方面之深化政策。該等政策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市場發展，並為醫藥企業之定價及成本造成壓力，同時亦為醫藥行業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予以競爭格局。

本集團已進行多個策略性行動，在中國長春興建一座新GMP合規廠房，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及充滿信心。隨著新廠房產能與產量提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放更多資源於自家產品研發，銳意提高其產品之長期競爭力，成就未來增長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出售進生51%股本權益後，聯合基因不僅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亦成為開發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戰略夥伴。自聯合基因所收取的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之現金付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增加了本集團可投放於其他現有醫藥業務之財務資源，從而改善其表現，而本集團可受惠於其所保留及持有之進生49%股本權益投資之升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具增長潛力且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配合及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機會及投資項目，並與國際企業及業務夥伴探討戰略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0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之部分)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00,000港元)。成本下降主要與自產藥品業務之營業額偏低導致發放予營銷員工之銷售獎勵縮減及轉移因GMP認證工作之直接員工成本以作資本化有關。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的適用勞動法而提供。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必需的聯交所上市批准後生效，並將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若干守則條文外：(i)第A.1.3及A.7.1條（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通告、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應適時送交董事）；(ii)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iii)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非執董」）應按特定任期委任）；(iv)第A.4.2條（所有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輪席告退，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及(v)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董應出席股東大會）（因處理其他業務，一位獨立非執董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董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偏離的詳情以及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已妥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中期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與香港現行慣例相符。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